

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
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
 中華民國113年度

項 目	不 動 產 、					
	土 地	土地改良物	房屋及建築	機械及設備	交通及運輸 設 備	什項設備
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0	0	0	282,500	14,500	81,900
一次性項目	0	0	0	282,500	14,500	81,900
政府補助收入支應	0	0	0	121,500	5,500	65,000
自籌收入支應	0	0	0	161,000	9,000	16,900
合 計	0	0	0	282,500	14,500	81,900

附註：『項目合計』為全部版。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廠房及設備					投資性 不動產	合 計	說 明
租賃資產	租賃權益 改 良	生產性 植 物	其 他	小 計			
0	45,000	0	0	423,900	0	423,900	
0	45,000	0	0	423,900	0	423,900	
0	45,000	0	0	237,000	0	237,000	大學: 1.購置教學研究、校務行政等所需設備,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。 2.購置電腦、網路與行政教學電腦化相關設備,以維持教學運作及提升研究及學習品質。 3.為改善校園環境,購置教學實驗研究設施等相關設備,以強化整體教學研究環境並提升研究水準。 半導體及國際金融學院: 1.購置行政、教學及研究等所需設備,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。 2.租賃場域空間之規劃、設計、建築及裝置之改良成本,以提供良好教學研究環境。
0	0	0	0	186,900	0	186,900	大學: 1.購置教學研究、校務行政等所需設備,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。 2.購置電腦、網路與行政教學電腦化相關設備,以維持教學運作及提升研究及學習品質。 3.配合建教合作各項研究計畫,購置研究業務所需設備,以達研究計畫之目標。 4.為建置整合性之綜合開發及地區推廣教育班、並積極擴展相關場地使用等所增置之各項設備,以符學術能落實於現況。 半導體及國際金融學院: 1.配合建教合作各項研究計畫,購置研究業務所需設備,以達研究計畫之目標。
0	45,000	0	0	423,900	0	423,900	